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 3550 号(二期)拆违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共和新路 3550 号(二期)拆违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8人,营业收入为 21899.597846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956.90601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\*\*\*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*\*\*人,营业收入为\*\*\*万元,资产总额为\*\*\*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8 日

